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2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惠嬌

上列聲請人中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MUHAMAD HOTIB（中譯：木罕）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中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核，聲請人所請求之利息起算日、提示日均繕打「-1911年月日」，顯為誤繕，故請具狀釋明本件請求之利息起算日、提示日究為何年月日？並請查明其請求利率是否縮減為年息百分之十？

二、另聲請人所提之本票原本所載，其票面金額為新臺幣110,300元，然聲請人於聲請事項繕打本票金額為新臺幣110,500元，顯為誤繕，請具狀更正。並請查明系爭本票目前正確尚欠金額是否為新臺幣85,200元？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21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邱志忠